

券代码：837443

证券简称：蓝天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8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阜宁滤料产业园 1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8 月 20 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